

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 天健

紀錄：何瑩玲

出席人員：楊榮華委員、陳瑞仁委員、趙浩然委員、徐文信委員、葉文正委員、李明熹委員、江介倫委員、吳上立委員、陳皓隆委員、王耀男委員（黃馨慧老師代理）、張明彥委員、陳志堅委員、李柏旻委員、陳韋誠委員、曾光宏委員、陳彥友委員、邱瑞宇委員(缺)、林志忠委員(缺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（113.6.25 112-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）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擬修訂 <u>工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</u> 乙案，請討論。	修訂後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二 擬修訂「 <u>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」乙案，請討論。	本案暫緩修訂，下學年度再議，並同時增設學院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兩案共同討論。	照案執行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112年度本院18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(結案)之績效值審查乙案（如附件1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六、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：

第六點 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：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，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 %。

第七點 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，所有受獎勵教師，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，提出績效報告一份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。

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前項績效者：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未提本績效報告者：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

三、截至 112 年度 10 月底本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**88 名**(專任 82+專案 6)，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%；亦即需前 23 名。

四、檢附本院 18 位教師獲 112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補助名冊及其績效成果表(110 年至 112 年)如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陳皓隆副教授、余長宸副教授外，餘 16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%。
- 二、本案提送研發處(獎勵審查委員會)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推薦 **113 年度**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（如附件 2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會議決議暨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本年度提供 349.9 萬元予本校，用於彈性薪資獎勵產學績效傑出之教師，研發處依各院教師 112 年之專利、技轉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基準計算績效(如附件 P8)，本院獲分配之經費為 **713,620 元**，扣除二代健保費 15,075 元 ($713,620 \times 0.0211$)，**實際分配金額為 698,563 元** (如附件 P9)。
- 三、本年度全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**88 名**(專任 82+專案 6)，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**20%**者始得為獎勵對象，亦即 **18 名獲獎**，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 30% 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，換算得出副教授以下 5.4 名，亦即**最少 6 名副教授以下獲獎**，如附。
- 四、獎勵級距分二級，會議議定之。(如附件 P12)

五、檢附研發處 113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會議紀錄及本院建議推薦名單各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〈說明二〉推薦 18 名教師，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，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5 名、第二級 13 名，推薦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獎勵級距分二級(扣除二代健保費)：
 - 1.第一級 5 名每月獎勵 5,400 元 (共計每人全年 64,800 元)。
 - 2.第二級 13 名每月獎勵 2,401 元 (共計每人全年 28,812 元)。
- 三、本案照案通過，提研發處(獎勵審查委員會)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1.生機系陳韋誠副教授：農委會補助型計畫已支付學校水電費，建議列入績效評比。

決議：再將此案例反映至研發處(獎勵審查委員會)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2:40)。